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a g g a E e g H d g L ed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新合晶科技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915,896,167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授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07,170,425股。於此等1,807,170,425股股份中，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
3. 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兩份股東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確認，(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38,465,09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33%)已就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Wafar Work Leasing Co., Wafar Work Co.及焦平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44,208,8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5%)則已就通告內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